

# 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開發行為處理原則

內政部 95.9.13 台內營字第 0950805513 號函訂定  
內政部 101.2.29 台內營字第 1010801215 號函修正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妥慎規範國家公園範圍內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下簡稱促參）案件相關開發行為，避免人為過度開發造成自然棲地破壞，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本處理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增案件：非屬 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前經行政院核准或專案列管之重大案件。

（二）執行中案件：指 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前經行政院核准或專案列管之重大案件。

三、新增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基於國家公園之特性與國家公園設置目的及社會大眾期望，本部於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再辦理涉有開發行為之促參新增案件，但其性質特別重要，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其他主辦機關辦理新增案件，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評估可行性，並依第四點規定審核程序辦理。

四、執行中案件之處理原則如下：

本部及其他主辦機關執行中案件，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投資契約辦理外，開發計畫及建築計畫審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流程圖如附件），其變更時亦同：

（一）開發計畫應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詢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是否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以下簡稱認定標準）。

（二）開發計畫達認定標準者，應送請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及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本部核准；未達認定

標準者，依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辦理，

並轉陳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後報請本部核准。

（三）申請建築計畫中，新（增）建建築面積累積超過一百六十

五平方公尺、高度超過二層樓或簷高七公尺、總樓地板面

積累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案件，應檢附初審意見及相

關資料送請本部營建署轉陳本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核定

後，由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建築開發許可審核。

建築計畫未達前項第三款規模者，由該管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建

築開發許可審核。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建築開發許可時，應確認申請建築計

畫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及開發計畫核准內容

是否相符，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建築法等  
相關法規辦理。

- (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水土保持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核得併同送審；開發行為許可應於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後辦理。